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5年1月修订）》，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的“重大风险提示”等有关章节。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20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21
第二节 债券事项.....	21
一、 公司债券情况.....	21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2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7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9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9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9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0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2
四、 资产情况.....	33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4
六、 负债情况.....	34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6
八、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7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7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7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7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7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9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9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1
财务报表.....	4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3

释义

公司、本公司、粤海控股、粤海集团、发行人	指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公司债券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
计息年度	指	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公司债券的机构投资者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末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政府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海永顺泰	指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南集团	指	粤海广南（集团）有限公司
广南行	指	粤海广南行有限公司
粤海投资	指	粤海投资有限公司
粤海中粤（中山）	指	粤海中粤（中山）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
粤海中粤（秦皇岛）	指	粤海中粤（秦皇岛）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
酒管公司	指	粤海国际酒店管理集团
粤海中粤公司	指	粤海中粤材料有限公司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粤海控股
外文名称(如有)	GUANG DONG HOLDINGS 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GDH
法定代表人	白涛
注册资本(万元)	6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600,000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 天河区珠江西路 21 号 54 至 58 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 天河区珠江西路 21 号 54 至 58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23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gdhchina.com/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白涛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21 号 56 层
电话	020-37283750
传真	无
电子信箱	luohaoqing@gdh.com.hk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广东省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广东省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90%，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0%，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	540,000.00	90.00
广东省财政厅	60,000.00	1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	变更人员名	变更人员职	变更类型	辞职或新任职的生效时	工商登记完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型 称	务		间	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 员	强威	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就任	2024-11-28
高级管理人 员	徐茂龙	董事会秘书 、投资部总 经理	离任	2024-06-28
高级管理人 员	蓝汝宁	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离任	2024-09-02
高级管理人 员	郑成桑	党委委员、 纪委书记、 监察专员	离任	2024-09-02
高级管理人 员	吴明场	总法律顾问	离任	2024-11-04
高级管理人 员	刘志鸿	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离任	2024-11-06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5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33.33%。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白涛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白涛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²：蔡勇、鲍轶琳、李智、杨坚民、卢景芳

发行人的监事：根据《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发行人的总经理：蔡勇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强威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威、谭奇峰、王闵、冯庆春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省政府全资企业，其前身是省政府1980年在中国香港设立的第一家窗口公司。2000年改革重组以来，粤海涅槃重生，聚焦一个核心主业，建立一套灵活机制，汇聚一群优秀人才，锻造一批知名品牌，奋力向以“水业为本、制造当家、湾区担当、世界一流”为愿景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迈进。

² 截至本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夏赛秋仍登记为发行人董事，但其已由广东省国资委党委免职并退休。发行人尚未产生新董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23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考察由粤海集团投资建设运营的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要求全面加快工程建设，尽早造福广大人民群众，为粤海高质量建设运营重大水利工程注入强大动力。截至2024年底，集团资产总额逾2500亿元，员工总数逾2万人，已形成水务环境、食品生物、城建运营及产业投资“3+1”板块。

水务环境板块是粤海的基本盘，致力于打造集原水供应、自来水经营、污水处理和水环境综合治理于一体的水务行业全产业链。粤海水务在17个省级行政区运营108个水务项目，综合水处理规模5864万吨/日，位居全国第一，服务人口超1亿人。运营的东深供水工程已为中国香港安全优质供水60年，供水量占中国香港总用水量的80%，被誉为“生命水、政治水、经济水”，相继荣获中宣部“时代楷模”等多项重大殊荣。近年来接连承接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粤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等国家级重大水利工程，总投资近千亿元。

食品生物板块的粤海永顺泰是国内领先的麦芽制造企业，2022年成功在A股上市，麦芽产能规模位居亚洲第一、世界第四，同时也是国内最大的麦芽出口企业，产品外销至东南亚、日本、韩国等多个地区和国家。广南集团是供港鲜活商品代理及贸易业务主要服务商，旗下广南行代理出口供港活大猪占比约五成，在粤港澳大湾区投资建设多个现代化屠宰场，屠宰产能占全省消费量近十分之一。

城建运营板块涵盖办公、商业、住宅地产和现代产业园、物业管理、百货、酒店等业态，拥有天河城、丽江花园、粤海酒店等知名品牌，在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地区建设运营9个产业园区。天河城是国内最早运营的大型购物中心，珠海粤海酒店曾见证1992年邓小平同志南巡的伟大历史时刻。

产业投资板块旗下包括财务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公司、资产公司、商业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为集团实施产业并购提供工具、资金与专业服务支持，是粤海集团落实“制造当家”企业愿景、推动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重要支撑。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所在行业状况

发行人以资本投资为主业，主要投向水务及环境治理、城市建设运营、现代农业及产业金融等领域，业务涉及公用事业及基础设施、制造业、房地产、酒店、物业管理、零售批发、金融等行业。

1. 水务及环境治理

（1）原水供应、城市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行业

该等行业能否实现盈利和成功经营，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定价机制。基于目前全国范围内的水资源短缺和环保原因，无论原水供应、城市自来水供应还是污水处理，普遍存在价格上调的趋势。自上世纪九十年代初以来，中国水务行业迈开了对外开放的步伐，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环保力度逐渐加大，水价逐渐理顺，整个水务政策体系逐渐完善，市场机制逐步引入，国内水务市场也成为最受投资者关注的市场之一。

对于水务从业者而言，能够率先进入该行业，就意味着可能拥有先发性优势。过去几年中，包括境内上市公司和威立雅、中法水务等国际专业公司等在内的多家大型公司，在国内城市水务市场展开了激烈的角逐，使得国内整个水务市场竞争趋于白热化，投资性收购成本大大增加。

（2）勘测设计行业

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活动是水利水电工程基础建设程序中十分重要的内容之一，勘测设计水平的优劣，将直接关系到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近年来，随着中国基础建设的发展，工程勘测设计行业不断壮大。目前，工程勘测设计行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领域之一，其

服务内容和模式也在不断创新和发展，服务领域已经涵盖到规划咨询、工程勘测、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工程总承包和工程技术管理服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诸多方面。

未来随着行业整合的推进，大型工程施工企业的产业链布局将日趋完整，勘测设计需求将继续攀升，勘测设计业务将在企业提升综合竞争实力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营收将进一步增加，境外市场份额也将持续上升。

2. 物业销售行业

房地产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其产业链长、关联度高的特征依然显著，对钢铁、建材、建筑施工等上下游产业的协同效应仍具基础性作用。当前我国城镇化率已超 65%，在人口总量变化、住房需求结构性转换及“房住不炒”长效机制深化的背景下，住房市场正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新增开发规模逐步收窄，改善型需求、城市更新与租赁保障体系成为支撑行业发展的新动能，区域分化格局进一步凸显。

近期，行业政策导向呈现“防风险”与“促转型”双线并行特征：一方面通过“保交楼”专项金融支持、房企融资白名单等机制稳定市场预期，另一方面加速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引导行业向“市场+保障”过渡。未来房地产行业对传统产业链的拉动效应将更多与绿色建筑升级、数字化智能建造等高质量供给相结合，并在新型城镇化建设中持续发挥作用。

3. 物业管理行业

物业服务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内容，物业管理行业从 2014 年进入蓬勃发展阶段，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增值服务开始多样化，出台政策以引导鼓励性政策为主，包括推行行业市场化发展，鼓励发展增值服务等。

2021 年“十四五”规划纲要中六处提及“物业”，同时，住建部、发改委等十部委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鼓励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向养老、托幼、家政、健康、房屋经纪、快递收发等领域延伸，探索‘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除此之外，物业服务企业也将服务边界从社区内部延伸至整个城市，并以更加多样的服务满足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逐渐成为城市级“好管家”。

近年来，在城镇化持续推进、居民消费升级、鼓励性政策的推动下，叠加科技赋能与资本红利，物业管理行业迈入发展期。

4. 工业地产

产业园区是由政府或企业为实现产业发展目标而创立的特殊区位环境，经过多年演进发展，产业园区从早期传统型 1.0 业态已逐步经过专业园区 2.0、综合园区 3.0，向产城融合 4.0 版本迭代。汇聚的产业资源从单一企业到产业链到产业集群再到产业生态，集聚效应日益显著。行业商业模式也由早期的 PPP 模式和租售并举等重资产模式向轻资产服务输出、产业投资、股权投资等智力化、资本化模式转变，行业主体也呈现出多元化发展趋势。

5. 酒店经营及管理行业

中国酒店服务行业从发展初期至今经历了由垄断性经营向竞争性经营转变和从卖方市场向买方市场转变的过程。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尤其是在中国加入 WTO 后，酒店市场竞争主体不断增多，国内市场国际化、国际竞争国内化的态势已经初步形成。目前，中国酒店服务行业已经进入了充分竞争状态。

在受到经济形势和市场趋势的影响下，国际酒店集团并没有减弱在华的发展力度。在中国高端酒店进入微利成本高和竞争激烈的格局下，国际酒店集团依然看到了中国出入境旅游市场的增长和会展市场的增长等希望。

长期看，旅游业发展驱动酒店业需求稳定增长。旅游作为可选消费，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和闲暇时间的增加，近年来增长稳健，对酒店业特别是中端酒店消费形成了良好支撑。相比发达国家，我国的旅游消费和出游率水平还很低，长远来看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6. 购物中心及零售百货业

购物中心，是指企业有计划地开发、拥有、管理运营的各类零售业态、服务设施的集合体。购物中心通过采用现代经营模式，迎合消费者多样化、个性化的消费需求，并以现代组织形式整合零售商业，迅速取得了成功。

购物中心在西方发达国家的发展已趋成熟，如美国购物中心的销售额已超过全社会消费总额的一半，并呈持续发展的趋势；在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及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购物中心也处于蓬勃发展的阶段。购物中心在我国直至 20 世纪末才真正发展起来，并随着零售业的兴起而取得快速发展。近年来，全国购物中心新开业速度正逐步放缓，但增量依然高企。存量改造项目连年增加，未来在增量和存量并举发展的情况下，商业地产运营能力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7. 麦芽行业

麦芽行业是伴随着啤酒行业而发展起来的一个新兴行业。改革开放以来，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我国成为世界上啤酒产业增长最快、产销量最大和竞争最为激烈的国家。在啤酒行业快速发展的带动下，我国麦芽行业也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过程，逐步形成了设备设施完善的规模化、专业化、自动化的现代麦芽产业。近年来，我国麦芽产量保持平稳，波动性不大，在满足国内啤酒生产需求的同时，还可部分对外出口。

8. 鲜活食品

食品行业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也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食品行业涵盖了从农业生产到食品加工、流通、消费的全过程，涉及到多个领域和行业，如粮食、肉类、水产、乳制品、饮料、休闲食品等。食品行业的发展水平和质量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的健康和福祉，也反映了一个国家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食品行业虽然属于民生行业，但由于市场参与者众多，各细分领域竞争均较为激烈。

屠宰端，行业发展迅猛，但高度分散，市场份额持续向头部集中。2022 年我国屠宰行业 CR3（即行业前三总量）不足 5%，与西方国家仍存差距，行业整合升级空间广阔。

在港业务端，2022-2024 年中国香港活猪销量基本稳定，但在非洲猪瘟常态化的背景下，猪周期变得难以预测。受益于国内生猪养殖行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生猪养殖成本进一步下降，猪价对猪周期敏感度降低，对供港活猪代理有一定积极影响。

9. 发电行业

报告期内，电力行业受供给侧改革的影响，全国发电装机容量增长趋势出现放缓迹象，但仍然保持在高于用电量增速的较快增长水平。

目前，广东现有属热电联产机组的发电企业少，而珠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发达，许多需用热的企业均使用能耗高、污染大的小型锅炉供热。为了改善珠江三角洲地区空气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0 年批准发布了《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清洁空气行动计划》，要求淘汰所有 4 吨/小时以下和使用 8 年以上的 10 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小锅炉是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最主要的措施之一，并要求各发电厂扩大供热范围。

10. 公路经营行业

公路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在新中国成立后得到了迅速恢复和发展。尤其在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中国公路交通事业进入了快速、健康的发展轨道。

11. 马口铁行业

镀锡（铬）薄钢板俗称“马口铁”，是金属包装容器的主要原材料。马口铁用途很多，现在被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化工、医药、化妆品等行业的产品包装。虽然经历了多种新包装材料的冲击，但马口铁由于其在密闭、抗损、耐蚀、成型以及印刷等方面的性能优势，始终占据着高档金属包装材料市场的一席之地。

我国金属包装行业历经改革开放 30 年的发展，现已形成包括印铁、覆膜、两片罐、三片罐、瓶盖、易开盖、气雾罐、各类杂罐、化工桶等为一体的完整金属包装工业体系，成为中国包装工业的重要门类之一。我国金属包装行业最为发达的地区是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经济圈，随着我国经济重心逐渐由沿海向内地转移，金属包装产业也出现东部沿海向华中地区、西南地区转移，南方发达地区向北方地区拓展的趋势。

钢铁产量和消费量的增长转向品种、质量及服务差异化的供应链高质量发展、创新驱动发展，将成为中国钢铁业发展的特征。目前全球经济衰退，全流程钢企加入马口铁行业导致高端产能过剩，市场供应不断增加，马口铁行业竞争不断加大，因此马口铁行业着眼于产品提质、智能制造、标准引领和绿色发展以提升自身竞争力。

12. 粉末冶金制品业

随着粉末冶金技术的不断提升，粉末冶金产品的应用领域在不断向高端和新业态市场拓展。未来 10 年，粉末冶金技术的应用领域包括能源、医疗器械、航空航天、电气和电磁、国防以及工业和消费品行业。随着 5G 通信、智能穿戴和智能家居、新能源碳中和领域中汽车、储能、光伏发电等行业的发展，增量市场规模将呈现爆发式增长。

在粉末冶金消费品中的空调应用领域，中国是世界空调压缩机的主要生产基地。随着碳中和、新能效政策推进，在国家《绿色高效制冷行动方案》下，国内变频压缩机的占比及淘汰机型替换需求步伐将进一步扩大，同时新能源汽车消费的快速增长，所配套的转子制冷压缩机销量总体呈现较快增长态势。

13. 金融业

特殊资产处理方面，2024 年上半年经济增长仍然承压，银行净利润增速整体放缓，多家上市银行较去年同期出现营收负增长，超九成银行净息差进一步收窄，整体经营保持稳健。银行营收增速下降、息差减少、不良压力增加的现象短期内不会改变，不良率可能会迎来反弹。

融资租赁方面，该行业在发达国家被誉为“朝阳产业”，是与银行信贷、资本市场并驾齐驱的三大金融工具之一，在国民经济和市场体系发展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国内租赁行业的现状与我国高速发展的经济水平很不相称，从另一角度来看，也说明我国租赁业前景广阔，商机无限。

商业保理方面，国内企业应收账款存量规模较大，且对加速资金周转、收回应收账款和兑现收益的需求日趋强烈，保理业务市场空间扩大。在市场环境的利好推动下，保理行业发展势头强劲，保理业务未来有良好的发展空间与前景。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 水务及环境治理行业

（1）原水供应、城市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行业

水务运营属于特许经营，水务市场的最大特点是区域性垄断。一旦获得一个区域的水务特许经营权，就在几十年内获得该区域的独家收费权。由于水务项目稳定的投资回报，自中国水务市场化改革以来，国内外多方力量加入了水务运营的竞争。目前，在中国水务市场上已经形成了由国际水务投资集团、投资型公司、改制后的国有企业以及民营资本四种力量竞争的局面。

发行人由所控股粤海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获得自 2000 年 8 月 18 日起、共计为期 30 年的对中国香港、深圳及东莞的供水经营权。该经营权包括容许供水公司在东莞桥头镇从东江抽取 24.23 亿立方米淡水，供应淡水给中国香港（独家经营权）和供应淡水给深圳及东莞（非独家经营权）。

发行人水务业务与国内上市水务公司的水务业务收入相比稳居第一阵营，其主营业务收入名列前茅。其中，东深供水工程是中国水利行业的样板工程，是长期以来国内原水供应商的排头兵。

发行人水务业务拥有良好的政府背景、优良的业务、服务表现，易于被项目所在地方政府接纳。除粤海投资旗下的东深供水项目外，公司下属的粤海水务控股有限公司的水务项目投资绝大多数与地方政府所控国有企业合作，公司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国资委直属企业集团，良好的股东背景和业务、服务表现有利于项目成功。此外，东深供水良好的品牌效应，也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开拓水务项目。

（2）勘测设计行业

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企业在以业务量提升为中心平稳发展的同时，也在不断寻求经营结构转型。行业内企业通过并购及协议合作等方式不断优化整合，并购重组作为转型的主要手段，能够使企业在特定服务区域和服务行业快速扩张；同时，也有工程勘测设计企业尝试向产业链的上下游延伸，参与与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相关的实业投资，以及相关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发行人于2020年6月30日接收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入勘测设计行业。

2. 物业销售行业

经过多年的演变发展，房地产行业正处于结构性转变时期。未来行业可能在竞争态势、商业模式等方面发生变化。随着行业对效率及专业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房企品牌引领下的精细化竞争态势将愈发显著，各个层次的房地产企业或将分化发展。

发行人在地产业务上已有超30年的开发经验，专注于筑建高品质人居住宅，已成功开发、经营“粤海·番禺丽江花园”、“粤海·广州丽江花园”、“粤海·惠阳丽江花园”、“粤海·丽江如英居”、“粤海·云港城”、“粤海·拾桂府”、“粤海·壹桂府”等大型项目，在广州市房地产行业具有良好的品牌地位和市场口碑。其中，1992年率先引入中国香港住宅社区模式开发番禺丽江花园，开国内之先河；2018年开始发售的住宅项目“粤海·拾桂府”获得了市场的肯定，产品供不应求，销售额持续增长，成为2019年广州市越秀区住宅销冠。

3. 物业管理行业

根据中指院研究数据显示，物业管理行业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收并购成为百强企业快速扩张的手段。

发行人较早在国内开展物业管理业务，附属公司率先将中国香港屋村管理理念引入广州，是首批荣获国家一级资质的物业管理企业，拥有国内首家通过ISO9000的综合商厦物业管理企业，累计获得国家、省及市、区级各种荣誉称号百余项。2020年，发行人完成对相关附属公司的股权整合，目前持有粤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98%股权，打造集住宅、商业、写字楼等多业态管理为一体的综合物业管理公司。

4. 工业地产

发行人自1989年建设运营第一个产业园区开始，已有超过30年的行业经验，并积累了丰富的产业资源，在业内具有一定竞争力和影响力。在业界著名观察机构亿翰智库评选的《2023中国产业园区运营商综合实力50强》中，粤海园投综合排名第37名，在国有企业中排名第20名。

发行人工业地产业务具有以下优势：

（1）地域优势：公司长期扎根大湾区并稳步发展，具备良好的区域优势，借着粤港澳大湾区经济一体化和产业转型升级态势、顺应以制造业为本的发展战略，未来将迎来较好发展机遇。

（2）管理优势：公司拥有多年的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经验，形成了一套科学管理体系，汇集了一大批研究策划、工程技术、市场招商和运营管理专业人才，在项目管理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3）规模优势：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基本形成了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题的产业集聚能力，园区的产业能力日益增强。

（4）品牌优势：公司凭借自身雄厚实力和丰富资源，夯实园区运营服务能力，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5）交付优势：借助管理、规模和品牌优势，公司在产品交付方面保持了一贯的优异水平。项目自立项到交付严格按照流程标准和质量要求稳步推进，确保安全、准时、高标准、高质量全流程、全链条管控。

5. 酒店经营及管理行业

酒店行业是有明显规模优势和品牌效应的行业。酒店集团化，形成统一的营销、管理、品牌经营，能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

高星级酒店方面，目前国内尚没有出现在全国具有广泛影响力的酒店集团，主要是以区域性、地方性的酒店集团为主，高星级酒店的行业集中度仍很低。但近年来，以北京首旅集团、上海锦江集团等为代表的国内大型酒店集团以及世界著名酒店集团如洲际饭店集团、万豪国际、希尔顿等开始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扩张发展，行业集中度开始逐步趋向集中。

中高端酒店方面，因应中产崛起、消费升级带来的中高端酒店发展迅速，经济型酒店纷纷向上升级进军中高端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大。另外，连锁化是大势所趋，与高端和经济型酒店相比，中高端酒店连锁化程度较低，未来仍有提升空间。目前，华住通过自创及合作，亚朵通过自创品牌，成为中高端酒店集团发展的典型代表。

经济型酒店方面，近年来这一酒店业态在国内发展迅速，以如家、锦江之星、莫泰168等为代表的国内经济型连锁酒店集团在全国范围内的布局已经初具规模，具有品牌优势的经济型连锁酒店在全国的市场份额逐步提高。

发行人酒店经营与管理业务具有以下优势：

（1）粤海国际酒店管理集团连续多年获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评选的中国饭店集团60强、中国饭店全球论坛评选的十佳中国酒店管理公司等荣誉称号。

（2）酒管公司拥有一支由国内及港澳等地专业人士组成的国际化管理团队，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专业教育背景及丰富的酒店工作经验。

（3）酒管公司所经营管理的酒店主要分布于港澳、珠三角这一高端商务客流频密的经济发达地区，形成了以欧美、日本及港澳台高端商务客人为主体的稳定客户群体，尤以日本商务客、长住客市场的开发与服务方面成效显著。

6. 购物中心及零售百货业

发行人下属购物中心主要位于广州市。近年来，广州的购物中心迅猛发展，目前主要集中于天河体育中心、珠江新城和番禺万博CBD三个商圈。其中，天河体育中心商圈有天河城、正佳广场、天环广场、太古汇广场、万菱汇等，珠江新城有K11、高德置地四季MALL、广州天河领展广场、国际金融中心，番禺万博CBD集中了番禺天河城、万达广场、广晟万博城、四海城等。近几年，购物中心密集开业，加剧了广州地区的市场竞争程度。

广州定位“区域金融中心、旅游名城、商贸文化中心”为商业发展开启了思路。随着珠三角一体化及轨道交通体系的进一步推进改善，广州对周边区域的辐射能力正在增强，越来越多的珠三角二三线城市消费力将通过轨道交通这一大动脉输送到广州来。此外，广州已正式出台构建“国际化购物天堂”和“时尚之都”的规划，并将在未来3-5年内，力促规划建设“五区引领、五圈十街辐射、多带支撑”多中心的广州零售商业体系，购物中心总体发展前景良好。

发行人下属的广州天河城购物中心，是广州黄金地段最受欢迎的购物中心之一，也是目前最为成熟的天河体育中心商圈中历史最悠久的购物中心。天河城购物中心总建筑面积及可租用面积分别约为16.00万平方米及10.60万平方米。2010年以来，购物中心一直保持99%以上的高出租率。现阶段，商业地产已由粗放型阶段进入调整期、优化期，实体商场靠聚堆才能保持影响力，以天津天河城购物中心、番禺天河城购物中心为代表的“天河城模式”的输出及运营、天河路商圈核心地位的不断巩固、主动自我调整创新成为天河城集

团对商圈化竞争的积极应对方式。

7. 麦芽行业

目前我国麦芽行业呈现以永顺泰集团为首的“两超多强，区域性公司并存”的高度竞争格局。发行人下属的永顺泰集团是我国麦芽行业中生产规模最大、整体装备水平和工艺技术全国领先的企业。截至 2024 年末，永顺泰集团拥有 108 万吨/年的麦芽产能，产能规模位居亚洲第一、世界第四。结合麦芽行业特点及公司的发展情况，永顺泰集团目前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规模优势、优质且稳定的客户优势、技术优势、高端领域的先发优势等方面，这些核心竞争力为企业持续经营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8. 鲜活食品

屠宰业务方面，国内定点屠宰制政策持续发展，由于各城市仅发出有限数量的执照，屠宰场不得无证营运，定点屠宰执照已成为稀缺资源。发行人屠宰业务端持续发展扩张，目前于佛山、中山及珠海三个城市持有定点屠宰执照，在广东地区屠宰量稳居前列。在港食品业务端，发行人供港活猪代理经销稳定发展，近年市场占有率为 49%。

9. 发电行业

目前，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是广东省实力最强、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广东省电源建设规划的电力项目大部分由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或参股投资，在广东省内电源布点上抢占了市场先机，具有一定区域垄断优势。

发行人电力项目地处经济最具活力的广东，广东电力需求增长也一直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电力消费弹性系数大多数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省内近几年装机容量增速低于用电增速，全省电力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0. 公路经营行业

发行人通过下属公司持有广西兴六高速公路 100%实际权益。发行人收费公路项目位于华南地区，优越的地理位置和强劲的区域经济为其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但整体规模较小。

11. 马口铁行业

马口铁是传统制造业产品，目前行业在国内的产能利用率约 65%，产能过剩的情况一直存在。马口铁原材料（钢板）成本占产品售价比重高，行业龙头是全流程钢企（宝武集团、首钢、沙钢、衡水板业）。行业龙头在原料供应保障、采购价格上占有优势。为保证产销规模，行业经营者往往只能通过降低毛利争取订单；同时，受全球宏观经济下行及国外贸易保护主义影响，国内外下游客户需求放缓，行业竞争加剧，马口铁盈利空间收窄。

发行人下属的广南集团现拥有 49 万吨马口铁及 17 万吨基板的年产能，马口铁产能处于行业前列。

发行人旗下马口铁制造业务具有以下优势：

（1）拥有一支优秀的专业技术队伍：下属上市公司广南集团旗下的粤海中粤（中山）早在 2001 年就已成立了企业技术中心专门负责企业的技术改造和研发，2002 年还成立了科学技术协会。

（2）地理优势：粤海中粤（中山）拥有专用内河码头，紧靠中山港，原料和产品进出畅通无阻；粤海中粤（秦皇岛）紧靠秦皇岛港，原料和产品运输十分便利。

（3）马口铁生产经验丰富：粤海中粤公司成立超过 30 年，已经形成了集团化统一运作的马口铁供应链及其服务体系，成为了国内较具竞争力及可靠的马口铁供应链服务商，是国内第一家生产高档食品包装用马口铁生产厂家、国内第一家生产镀铬板的厂家，更是国内第一家获得“中国包装名牌产品”的马口铁企业，马口铁系列产品多次被认定为广东省名牌产品，低铬电镀锡薄钢板和电镀铬薄钢板产品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产品质量深得客户认同，在行业内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12. 粉末冶金制品业

发行人的核心产品为粉末冶金空调压缩机用高锰无磁钢平衡块，主要应用在家用空调和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在该细分领域，发行人产品性能国内领先，以高质量高性价比优势获得了客户认可，随着该系列产品批量应用及市场份额的扩大，新品开发及应用也会随之增长，未来将形成新的增长引擎。

发行人通过收并购整合，大幅提升了研发创新能力，研发人员专业领域经验丰富、技术实力强，凭借综合、系统的技术服务能力，快速、高效的研发响应能力，以及先进的定制化、自动化设备开发能力，不断改进、优化生产工艺，为客户提供快速、有效的解决方案及稳定的产品供应。发行人将在材料、设备、工艺和客户方面形成技术壁垒，提高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服务市场的综合能力。

13. 金融业

发行人金融业务具有以下优势：

(1) 集团产业资源优势：发行人产业板块实力雄厚、发展迅速、覆盖广泛，为集团内部金融服务业务拓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2) 国资背景资源优势：作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粤海集团创新动能足，政策优势及企业信用过硬。

(3) 区位政策资源优势：发行人金融业务扎根粤港澳大湾区，旗下业务单元连接粤港澳两地市场，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红利，在业务发展区位政策上有较大的便利性。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无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供水业	17,851,572,351.66	8,528,798,116.72	52.22%	38.69%	18,517,912,575.98	9,425,990,485.15	49.10%	41.40%
物业经营	1,757,753,104.11	289,309,080.61	83.54%	3.81%	1,517,451,080.30	144,334,039.66	90.49%	3.39%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物业销售	6,273, 524,69 3.47	5,388, 573,68 9.87	14.11%	13.60%	5,551,92 5,855.79	3,956, 056,67 2.08	28.74%	12.41%
物业管理	213,90 5,374. 54	165,84 3,952. 55	22.47%	0.46%	206,763, 707.38	282,06 0,169. 74	-36.42%	0.46%
百货业	803,51 3,593. 36	464,46 1,840. 00	42.20%	1.74%	699,526, 227.70	287,84 8,140. 05	58.85%	1.56%
酒店业	716,01 1,676. 78	319,18 4,514. 30	55.42%	1.55%	714,106, 007.54	322,18 9,474. 84	54.88%	1.60%
麦芽业	4,282, 017,34 3.75	3,771, 092,22 6.71	11.93%	9.28%	4,840,39 4,447.94	4,431, 879,01 4.22	8.44%	10.82%
马口铁	1,852, 533,06 3.04	1,691, 848,86 2.08	8.67%	4.01%	2,025,77 0,698.11	1,766, 952,13 6.27	12.78%	4.53%
粉末冶金	203,73 5,771. 96	150,35 2,313. 08	26.20%	0.44%	153,025, 015.36	117,44 3,718. 60	23.25%	0.34%
工业地产	871,15 1,970. 41	313,66 3,094. 41	63.99%	1.89%	445,350, 720.89	89,807 ,927.3 3	79.83%	1.00%
金融业	721,39 2,511. 31	8,980, 024.32	98.76%	1.56%	906,567, 052.80	14,379 ,175.3 2	98.41%	2.03%
供电	967,06 5,161. 96	838,84 9,146. 05	13.26%	2.10%	1,220,47 7,892.39	1,510, 018,19 1.94	-23.72%	2.73%
路桥	568,71 8,820. 27	241,81 4,484. 22	57.48%	1.23%	600,738, 063.45	233,27 4,719. 28	61.17%	1.34%
鲜活食品	9,053, 533,52 4.02	8,716, 485,19 1.91	3.72%	19.62%	7,317,66 1,449.50	7,018, 163,73 1.13	4.09%	16.36%
其他	7,278, 409.73	5,146, 585.45	29.29%	0.02%	10,485,7 21.96	60,627 ,042.4 6	- 478.19%	0.02%
合计	46,143 ,707,3 70.37	30,894 ,403,1 22.28	33.05%	100.00%	44,728,1 56,517.0 9	29,661 ,024,6 38.07	33.69%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不适用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 (1) 粉末冶金营业收入变动原因：主要是新开发客户订单增加，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 (2) 工业地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变动原因：主要是南海粤海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肇庆智慧新能源产业园项目于 2024 年内确认出售厂房的收入，使其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 (3) 物业销售营业成本、毛利率变动原因：发行人多措并举加快房地产项目去化，但因报告期内交付的项目地价成本较高，对应确认的营业成本同比增加；同时，报告期内虽确认了云港城、佛山湾华、深圳布心、中山马鞍岛、珠海金湾等项目的营业收入，但受前年（2023 年）同期确认了利润较高的泰康路项目影响，2024 年营业收入同比略有下降，综上，致使物业销售板块毛利率同比变动较大。
- (4) 金融业营业成本变动原因：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金融监管趋严的背景下，发行人及时调整了金融板块的发展战略，全面收缩该板块的市场化类金融业务，聚焦存量风险管理与资金回笼，金融业业务规模持续压降，致使营业成本下降。
- (5) 百货业营业成本变动原因：2024 年内，发行人关停了亏损的奥莱公园项目（即天河城花都项目），因此，较 2023 年同期新增该项目闭店的一次性摊销费用；此外，百货业增加自营业务占比，叠加影响致使营业成本增加。
- (6) 麦芽业毛利率变动原因：受原料采购价格下降及产能利用率提升摊薄了单位固定成本影响，营业毛利增幅较大。
- (7) 物业经营、物业管理以及供电变动原因：2024 年，物业经营成本同比增加，物业管理成本减少，对应毛利同比扭亏为盈；供电板块成本减少，毛利同步扭亏为盈。该变动主要系发行人优化了内部分摊机制，将物业管理、供电成本按受益原则细化分摊至实际接受服务的对应分部物业经营、供水业所致。需特别说明，此次调整仅为管理报表统计口径优化，合并层面会计核算方法保持一致，不影响整体财务数据准确性。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目标

以“水业为本、制造当家、湾区担当、世界一流”为愿景，全力打造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加快建设“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企业。

一是在“制造业当家”上取得新突破。围绕广东省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通过“投资并购+混合所有制”落地若干个制造业“大项目”，在战略性新兴产业上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是在科技创新上取得新成果。围绕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依托产业布局与规模优势，在水利工程建设、水务运营管理、环境治理、生物技术、金属制造等领域强化技术攻关与成果运用，形成一批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打造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有效支撑企业发展。

三是在增强核心功能上展现新作为。安全高效建设运营好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三大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推动广东省“五纵五横”水资源配置骨干网更加成形，惠及人口突破 1 亿人；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做强做优做大在港业务，助力中国香港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四是在经营管理体系上激发新动能。6S 战略管理体系优化升级，从战略目标到全面预算、业绩追踪、考核评价的全闭环管理体系不断完善；5C 价值型财务管理体系深入实施，价值创造能力显著提升；战略性现代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在集团全面推行，市场化经营机制不断健全。

五是在专项改革任务中争当新标杆。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三项制度改革更加深化落实，市场化经营活力充分凸显，争取每年在国资委“双百企业”年度评估中获得“优秀”以上等级。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无。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产权清晰，资产完整，拥有独立运作的设计、经营、销售体系，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

1. 资产完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资产被占用的情形。

2. 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聘用员工，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3. 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董事会，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会的职责权限明确，董事会与经营管理机构之间分工具体，董事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决策职能，经营管理机构对公司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发行人下设战略发展部、资本投资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法务风控部、办公室、审计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工程管理部、安全应急环保部、科技创新部、数智信息部、重点项目办公室等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良好的内部管理体系，其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4. 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5. 业务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该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实际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具有业务独立性。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与关联方业务交易的价格乃参照市场价格及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由双方协商确定。

审批程序上，根据关联方层级和关联交易金额的不同需要报批粤海控股集团财务部、粤海控股集团财务分管领导、粤海控股集团经营班子或粤海控股集团董事会等相关部门审批。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销售货品予关联公司	800,982.53
采购货品自关联公司	259,988,146.26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应收关联公司的佣金收入	5,527,491.57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粤海 02
3、债券代码	149651.SZ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7 年第一期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17 粤海专项债 01、17 粤海 01
3、债券代码	1780207.IB、127559.SH
4、发行日	2017 年 8 月 4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8 月 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8 年第一期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18 粤海专项债 01、18 粤海 01
3、债券代码	1880037.IB、127769.SH
4、发行日	2018 年 3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3 月 2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8 年 3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粤海 01
3、债券代码	148655.SZ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9 年 3 月 19 日
7、到期日	2034 年 3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施	
1、债券名称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9 粤控 02
3、债券代码	112966.SZ
4、发行日	2019 年 9 月 5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9 年 9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粤海 02
3、债券代码	148982.SZ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9 年 11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

1、债券名称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粤海 01
3、债券代码	524215.SZ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1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30 年 4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9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5 粤海 03
3、债券代码	524233.SZ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1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35 年 4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

	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粤海 03
3、债券代码	148983.SZ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39 年 11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7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49691.SZ
债券简称	21 粤海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21 粤海 03 于 2024 年度触发并执行选择权，具体情况如下：根据《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回售的约定，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

	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债券投资人对本期债券的回售金额合计为 15.00 亿元，全额回售。本期债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摘牌。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48655.SZ	24 粤海 01	否	不涉及	15.00	0.00	0.00
148982.SZ	24 粤海 02	否	不涉及	3.00	0.00	0.00
148983.SZ	24 粤海 03	否	不涉及	7.00	0.00	0.00

(二) 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148655.SZ	24 粤海 01	15.00	0.00	10.00	0.00	0.00	5.00
148982.SZ	24 粤海 02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148983.SZ	24 粤海 03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运营效益	项目抵押或质	其他项目建设

				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等	需要披露的事项
148655.SZ	24 粤海 01	已完成向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情况良好	无	无

报告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是 否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是 否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148655.SZ	24 粤海 01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21 粤海 01”本金及向子公司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是	不适用	是	是
148982.SZ	24 粤海 02	用于置换已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1 粤海 03”回售部分本金的自有资金	是	不适用	是	是
14898	24 粤	用于置换已	是	不适用	是	是

3.SZ	海 03	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1粤海 03”回售部分本金的自有资金				
------	------	------------------------------	--	--	--	--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 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姜干、昌宇颖

(二)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12966.SZ, 148655.SZ
债券简称	19粤控 02, 24 粤海 01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	王玉林
联系电话	0755-23835181

债券代码	149651.SZ, 524233.SZ
债券简称	21 粤海 02, 25 粤海 03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9 层

联系人	李谦、田子林、朱江
联系电话	010-56052120

债券代码	1780207. IB/127559. SH , 1880037. IB/127769. SH , 148982. SZ , 148983. SZ
债券简称	17 粤海专项债 01/17 粤海 01, 18 粤海专项债 01/18 粤海 01, 24 粤海 02, 24 粤海 03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人	熊婧
联系电话	020-22198790

债券代码	524215. SZ
债券简称	25 粤海 01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层
联系人	商倩倩、张亮
联系电话	020-66336918、66336794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49651. SZ , 112966. SZ , 148982. SZ , 148983. SZ , 524215. SZ , 148655. SZ , 1780207. IB/127559. SH , 1880037. IB/127769. SH
债券简称	21 粤海 02, 19 粤控 02, 24 粤海 02, 24 粤海 03 , 25 粤海 01, 24 粤海 01, 17 粤海专项债 01/17 粤海 01, 18 粤海专项债 01/18 粤海 0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的开展

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集团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存货	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6,521,953,736.11	-17.82	-
长期应收款	主要包括融资租赁款、水务环境板块的收费权质押款等	27,192,307,762.67	-5.62	-
投资性房地产	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	39,801,289,389.98	-0.89	-
固定资产	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	53,074,676,204.07	151.76	随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项目等水务环境板块基建项目完工竣工并投入使用，对应资产会计科目由“在建工程”转至“固定资产”。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4,594,807,017.83	2,690,068,654.88		10.94%
存货	26,521,953,736.11	1,320,860,264.84		4.98%
固定资产	53,074,676,204.07	201,064,982.31		0.38%
无形资产	24,097,677,107.92	1,513,989,332.97		6.28%
其他	70,765,951,288.73	29,087,815,975.02		41.10%
合计	199,055,065,354.66	34,813,799,210.02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亿元，收回：0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331,803.28 万元和 2,659,603.43 万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4.05%。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399,703.99	1,639,879.79	2,039,583.78	76.69%
银行贷款	0	199,800.00	99,800.00	299,600.00	11.2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	189,597.71	130,821.94	320,419.65	12.05%
合计	0	789,101.70	1,870,501.73	2,659,603.43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1,000 万元，企业债券余额 330,000 万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100,000 万元，且共有 100,000 万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9,406,534.11 万元和 9,244,357.17 万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72%。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399,703.99	1,779,793.91	2,179,497.90	23.58%
银行贷款	0	1,185,833.37	3,561,552.92	4,747,386.29	51.3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90,095.46	953,350.00	1,043,445.46	11.29%
其他有息债务	0	58,933.84	1,215,093.68	1,274,027.52	13.78%
合计	0	1,734,566.66	7,509,790.51	9,244,357.17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750,000 万元，企业债券余额 330,000 万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100,000 万元，且共有 100,000 万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衍生金融负债	4,805,010.68	1,617,485.20	197.07%	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致使衍生品金融负债增加。
应付票据	1,126,301,496.41	749,840,281.40	50.21%	各企业加大票据结算方式的使用占比。
预收款项	205,228,667.48	128,697,707.30	59.47%	主要是物业经营板块拟出租翻新的物业，预收商户的租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金导致预收款项增加。
应交税费	3,201,049,725.10	4,643,760,410.63	-31.07%	随物业销售板块清缴部分土地增值税，应交税费余额相应减少。
租赁负债	319,604,411.58	539,452,675.31	-40.75%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停了亏损的天河城花都项目，闭店退租导致租赁负债减少。
预计负债	226,330,913.22	73,323,409.23	208.67%	涉诉案件相关预计损失增加。根据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与原股东吴乾城、吴乾水相关涉诉案件最新进展及相关事项判断，于本报告期补计提预计负债 14,300.00 万元。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896,082,263.34	11,644,186,606.15	36.52%	水务工程增加预提工程建设费和工程质量保金。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56.98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9.67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	是否发	持股比例	主营业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

称 称 行 人 子 公 司	行 人 子 公 司	务 经 营 情 况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是	58.52 %	原水供应	10,521,611,920.43	8,581,930,623.95	5,787,115,460.22	3,842,515,744.2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适用 不适用**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50.25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44.8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5.45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³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³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债券简称：17 粤海专项债 01/17 粤海 01

债券代码	1780207. IB/127559. SH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三诚国际金融中心停车场建设项目、粤海泰康路停车场建设项目
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披露日，相关项目已建成运营
项目运营效益	良好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的	无重大变化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否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无重大不利变化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无重大不利影响
其他权益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债券简称：18 粤海专项债 01/18 粤海 01

债券代码	1880037. IB/127769. SH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三诚国际金融中心停车场建设项目
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披露日，相关项目已建成运营
项目运营效益	良好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的	无重大变化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否

大不利事项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无重大不利变化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无重大不利影响
其他权益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债券简称：19粤控02

债券代码	112966.SZ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一期、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二期、粤鲲智能智造项目一期、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三期、电子电气互连产业中心一期
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披露日，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一期、二期、三期项目、粤鲲智能智造项目一期项目、电子电气互连产业中心一期项目已竣工验收
项目运营效益	良好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的	无重大变化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50%以上，或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否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无重大不利变化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无重大不利影响
其他权益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594,807,017.83	25,882,502,668.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58,200,347.37	1,577,323,577.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4,359,600.69	4,448,686.00
应收票据	200,759,099.45	301,140,996.43
应收账款	7,740,259,271.52	6,518,432,728.80
应收款项融资	135,763,551.00	123,444,523.85
预付款项	682,277,517.48	626,410,769.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44,832,868.33	2,634,208,531.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1,807,890.59
存货	26,521,953,736.11	32,273,041,292.49
合同资产	1,256,513,858.10	1,040,842,751.65
持有待售资产		21,875,154.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44,537,968.63	2,646,910,612.34
其他流动资产	2,548,059,059.31	4,171,705,649.05
流动资产合计	71,932,323,895.82	79,824,095,832.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5,615,333,239.20	2,974,748,419.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7,192,307,762.67	28,808,567,902.25
长期股权投资	3,772,354,136.08	2,883,188,077.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81,806,140.35	1,613,883,025.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44,591,433.19	4,088,677,100.47
投资性房地产	39,801,289,389.98	40,156,887,397.23
固定资产	53,074,676,204.07	21,081,684,243.51
在建工程	12,333,885,076.28	31,456,976,120.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31,633,227.91	271,307,494.74
无形资产	24,097,677,107.92	25,814,349,792.75
开发支出	24,110,462.28	70,300,523.66
商誉	1,375,338,425.65	1,395,184,003.56
长期待摊费用	223,016,147.15	204,279,068.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0,725,314.30	1,951,758,618.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27,522,635.53	7,184,846,312.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346,266,702.56	169,956,638,100.00
资产总计	254,278,590,598.38	249,780,733,932.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63,388,864.42	5,593,891,141.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4,805,010.68	1,617,485.20
应付票据	1,126,301,496.41	749,840,281.40
应付账款	11,598,099,691.36	12,228,743,432.70
预收款项	205,228,667.48	128,697,707.30
合同负债	10,727,520,420.69	11,094,367,464.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0,618,435.65	10,803,249.35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98,309,767.38	2,483,419,403.01
应交税费	3,201,049,725.10	4,643,760,410.63
其他应付款	10,555,747,197.77	9,967,122,189.76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61,561,163.83	260,979,112.0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77,927,088.34	10,201,407,391.96
其他流动负债	887,649,791.31	1,009,618,579.51
流动负债合计	58,256,646,156.59	58,113,288,736.6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5,282,835,900.73	49,425,110,399.33
应付债券	17,794,979,031.62	17,137,295,897.26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9,604,411.58	539,452,675.31
长期应付款	1,286,485,187.03	1,789,498,323.7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64,591,513.19	794,645,550.25
预计负债	226,330,913.22	73,323,409.23
递延收益	3,776,250,479.36	3,704,927,054.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19,011,745.14	7,439,465,629.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896,082,263.34	11,644,186,606.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866,171,445.21	92,547,905,545.64
负债合计	151,122,817,601.80	150,661,194,282.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279,283,133.68	14,875,631,825.5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2,280,836.55	-220,129,968.24
专项储备	9,483,607.02	5,707,583.41
盈余公积	104,674,403.42	104,674,403.42
一般风险准备	185,655,190.90	185,655,190.90
未分配利润	31,337,632,200.25	30,655,761,16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834,447,698.72	51,607,300,199.70
少数股东权益	47,321,325,297.86	47,512,239,450.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3,155,772,996.58	99,119,539,650.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4,278,590,598.38	249,780,733,932.74

公司负责人: 白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强威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苏荣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9,625,674.63	2,474,060,527.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50,326,596.02	500,982,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50,212.16	39,654,751.88
其他应收款	10,603,022,564.64	5,317,166,186.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00,000,000.00	800,000,000.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1,210.86	266,824.36
流动资产合计	13,876,116,258.31	8,332,130,790.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634,388,987.98	8,578,520,913.42
长期股权投资	31,170,432,416.56	29,497,432,416.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2,379,951.78	400,342,348.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198,852.41	11,919,346.2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3,884,929.85	
无形资产	20,468,636.09	17,511,588.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377,262.17	20,928,306.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125,635.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371,256,671.94	38,526,654,920.61
资产总计	50,247,372,930.25	46,858,785,711.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82,152,777.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1,279,964.37	23,570,322.19
应交税费	1,813,201.19	1,512,872.88
其他应付款	4,560,723,928.96	4,511,149,041.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11,917,836.22	2,683,032,825.5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477,887,708.52	7,219,265,062.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33,000,000.00	5,235,000,000.00
应付债券	16,395,837,853.43	15,4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3,219,361.48	
长期应付款	5,210,992,833.33	5,810,992,833.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13,050,048.24	26,445,992,833.33
负债合计	36,390,937,756.76	33,665,257,895.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48,092,317.28	9,748,092,317.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260,286.26	15,884,710.4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4,674,403.42	104,674,403.42

未分配利润	-2,006,591,833.47	-2,675,123,615.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856,435,173.49	13,193,527,815.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247,372,930.25	46,858,785,711.10

公司负责人：白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强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苏荣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143,707,370.37	44,728,156,517.09
其中：营业收入	45,981,754,128.01	44,540,599,847.43
利息收入	161,953,242.36	187,319,504.96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7,164.70
二、营业总成本	39,283,380,888.59	39,857,612,819.60
其中：营业成本	30,888,923,377.72	29,658,280,300.24
利息支出	5,334,131.90	2,575,039.6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5,612.66	169,298.14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80,827,584.30	889,433,100.64
销售费用	999,884,485.45	1,077,674,729.07
管理费用	4,283,814,175.40	5,538,070,130.08
研发费用	473,077,747.15	468,515,185.02
财务费用	2,251,373,774.01	2,222,895,036.72
其中：利息费用	2,669,308,397.46	2,631,112,502.93
利息收入	417,041,672.20	595,923,986.37
加：其他收益	186,346,298.47	152,061,635.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4,811,864.44	628,361,338.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4,750,977.93	35,148,744.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987,323.59	275,248,093.4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9,599,889.89	-87,173,685.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7,408,156.63	-1,404,559,830.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29,006.47	6,845,274.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53,118,281.05	4,441,326,524.09
加：营业外收入	60,685,504.59	83,205,281.25
减：营业外支出	215,868,831.33	42,899,880.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97,934,954.31	4,481,631,924.53
减：所得税费用	2,749,030,793.97	2,262,364,435.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8,904,160.34	2,219,267,489.1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8,904,160.34	2,219,267,489.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0,104,727.54	922,342,258.9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8,799,432.80	1,296,925,230.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5,971,467.97	-19,287,482.00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873,435.51	102,406,646.3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8,505,208.20	2,414,084.0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2,171,839.54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34,638.16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8,505,208.20	-31,692,393.6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368,227.31	99,992,562.3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354,416.89	-40,412,496.85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7,918,538.92	129,018,250.01
(9) 其他	4,804,105.28	11,386,809.1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8,098,032.46	-121,694,128.35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94,875,628.31	2,199,980,007.1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7,978,163.05	1,024,748,905.2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6,897,465.26	1,175,231,101.8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白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强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苏荣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8,721,467.87
减：营业成本		13,008,285.18
税金及附加	3,147,454.13	2,393,687.6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50,199,362.64	1,945,039,284.21
研发费用	5,645,003.55	7,057,588.20
财务费用	523,266,058.88	300,393,534.64
其中：利息费用	844,340,184.41	733,886,247.82
利息收入	328,643,172.09	439,104,008.23
加：其他收益	765,051.25	457,934.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2,664,449,481.95	1,553,646,104.89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671.48	-325,388.9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3,010,325.48	-705,392,261.83
加：营业外收入	202,057.05	149,388.86
减：营业外支出	10,200,000.01	4,273,698.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3,012,382.52	-709,516,571.05
减：所得税费用		5,068,205.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3,012,382.52	-714,584,776.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3,012,382.52	-714,584,776.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24,424.23	15,884,710.4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24,424.23	15,884,710.4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624,424.23	15,884,710.4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67,387,958.29	-698,700,065.8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白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强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苏荣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901,013,786.14	48,358,501,105.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32,738,009.8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02,497,608.47	198,162.8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4,125,110.64	394,552,553.1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000,366,328.81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4,814,531.04	414,883,293.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2,703,722.10	13,997,454,54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88,259,097.00	63,165,589,660.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51,282,513.26	22,629,426,565.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5,371,211.5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907,334.56	45,502,130.7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42,045,457.36	5,424,572,425.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26,713,860.03	4,657,592,636.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4,117,417.01	21,003,806,76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66,066,582.22	53,816,271,73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22,192,514.78	9,349,317,925.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844,106,471.89	78,392,708,894.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3,030,242.31	506,223,156.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120,266.15	17,471,884.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921,936.42	446,292,345.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360,731.65	337,756,056.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47,539,648.42	79,700,452,337.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99,901,217.37	17,421,365,554.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53,807,023.77	80,533,104,045.8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468,875.48	142,692,3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1,576,075.58	2,075,621,119.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84,753,192.20	100,172,783,01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7,213,543.78	-20,472,330,681.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0,712,641.81	3,976,813,282.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15,342,641.81	1,574,897,642.6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902,540,157.70	55,487,708,507.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2,137,113.17	3,244,602,338.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285,389,912.68	62,709,124,127.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273,394,959.64	53,259,133,716.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86,473,688.30	6,092,404,633.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54,352,323.69	1,854,983,530.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7,647,782.46	2,348,409,238.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107,516,430.40	61,699,947,588.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2,126,517.72	1,009,176,539.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743,745.86	-185,116,313.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4,403,800.86	-10,298,952,529.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69,135,261.95	34,668,087,791.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84,731,461.09	24,369,135,261.95

公司负责人：白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强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苏荣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4,764,399.56	14,682,100,25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4,764,399.56	14,682,100,255.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316,534.62	86,075,162.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51,464.95	23,413,106.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109,609.54	13,805,250,97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777,609.11	13,914,739,24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0,986,790.45	767,361,009.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101,337,972.92	75,505,486,250.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11,944,489.33	885,614,042.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842.95	795,630.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55,712.05	5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13,360,017.25	76,444,895,922.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2,389.09	25,164,553.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673,000,000.00	77,627,6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74,912,389.09	77,652,814,55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1,552,371.84	-1,207,918,630.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5,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80,000,000.00	27,874,183,38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6,483.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80,000,000.00	28,412,439,872.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904,000,000.00	28,90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9,693,076.92	2,175,018,415.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952,566.11	1,824,383,395.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93,645,643.03	32,907,401,810.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354,356.97	-4,494,961,938.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4,211,224.42	-4,935,519,559.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3,833,824.90	7,409,353,383.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622,600.48	2,473,833,824.90
-----------------------	-----------------------	-------------------------

公司负责人：白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强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苏荣

